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資深副總、李浩傑資深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資  
深副總、魏恒祥資深副理、楊宗杰資深協理、林子健資深  
經理、柯淑娟資深專案副理、許秀寬專案協理、劉菁宜副  
總、李忠協理、王銘華執行副總、林保宏副總、李欣窈協  
理、廖運宏資深協理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五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董事蔡明興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蔡明興	華一銀行	董事

- 三. 本案因與董事蔡明興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 四.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 第八案 討論董事長一〇二年度之獎金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之「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經第 3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依本準則第 7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

之。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謹依前揭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02 年度之獎金支給案。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鄭本源董事長。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三) 迴避之理由：董事長鄭本源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四)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由林福星副董事長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三. 謹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28 條之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及本準則第 7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 102 年度之獎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鄭本源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 : 鄭本源、林福星(本次董事會於下午3時20分先行離席，討論案第一案以下之議案委託董采苓董事代理)、蔡明興(陳俊伴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本次董事會於下午3時45分先行離席，討論案第五案以下之議案委託王雲南獨立董事代理)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席人員 : 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美如專案經理、林伯松副總、林立民資深副總、高崇文協理、林子健資深經理、李浩傑資深副總、廖運宏資深協理、洪瑞堯協理、黃慧敏協理、黃雅玲資深經理、簡世炤資深協理、陳慧玲協理、鍾丹丹會計師
- 六、 主 席 : 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 : 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資產減損提列金額共計 NT\$138,470 仟元，減損迴轉利益計 NT\$143,542 仟元，業已認列入帳且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減損明細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三. 謹依前揭函釋之規定，將本公司 102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報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

**列席經理人李資深副總浩傑報告：**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跌價將近 50%，是依會計相關原則提列減損 NT\$1.19 億元。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附件所列 5 家公司之減損損失，日後是否有迴轉沖回之機會？

**列席經理人李資深副總浩傑報告：**

須視其日後表現。提報減損僅係帳上作業，與減損標的公司之經濟實質並無關連。本公司目前仍持續持有該等公司之股票。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對創投公司之投資應謹慎小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略】**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_\_\_\_\_（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親簽）\_\_\_\_\_（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40 分
- 二、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5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獨立  
（共 7 名） 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
- 六、 主 席：鄭本源  
【由富邦金控指派鄭本源董事負責召集本公司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 七、 秘書 / 紀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三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次依經濟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20 號函釋之意旨（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同一法人百分之百持有之平行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與孫公司間之董事或經理人兼任，不構成「公司法」所稱之競業行為。
- 二. 依據上開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依法須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其兼任職務，詳參下列各附表。復因本公司係屬

單一法人股東（富邦金控）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三. 本次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之相關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 (一)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迴避之理由：蔡明興董事、林福星董事及陳俊伴董事分別擔任以下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兼職職務，本案與上開三位董事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四. 謹就下列各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案進行逐案表決，並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一) 提報擬解除蔡明興董事於擔任附表一所列兼職職務之競業禁止

【本案因與蔡明興董事具有利害關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附表一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蔡明興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一銀行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提報擬解除林福星董事於擔任附表二所列兼職職務之競業禁止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鄭本源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苓(陳俊伴董事代理)、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共 7 名)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資深副總、高崇文資深協理、陳立信副總、楊郁芬協理、李浩傑資深副總、卜維四資深經理、徐麗玲資深專案經理、李忠協理、王美如專案經理、王慧玲協理、林芑副總、陳慧玲協理、柯淑娟資深專案副理、劉菁宜副總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監察人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監察人對「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後略】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下同)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上述各項表冊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四.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列席經理人李資深副總浩傑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查本公司民國(下同)102 年度稅後盈餘於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可分配盈餘先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金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NT\$0.5 元，共計 NT\$1,824,074 仟元，餘數全數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不足分配整數部份，以前期末分配盈餘配發。上述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發放日為 103

年6月20日。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二. 上述表冊業於103年4月21日經本公司第3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三. 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參、 討論事項：

### 【前略】

#### 第六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一. 按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4月21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核准，並於決議當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在案(公告內容，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二.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條件如下：

(一) 增資資金來源：由102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 NT\$7,500,670 仟元辦理轉增資，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本為 NT\$43,982,150 仟元。

(二) 發行股數：750,067 仟股。

(三) 每股面額：NT\$10 元。

(四) 發行總金額：NT\$7,500,670 仟元。

(五)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100%。

(六)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七)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除權)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八)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2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  
(共 7 名) 采苓、王雲南(獨立董事)、趙少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資深副總、劉菁宜副總、黃慧敏協理、黃雅玲資深經理、  
馬寶琳執行副總、陳立信副總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秘書/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提高透明度，並基於董事長除例行執行董事權責外，另兼負公司對外代表人之相關權責及風險承擔，亦依內部分層負責規範執行業務之核決及督導等等，擬提報支給本公司董事長之董事報酬(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
-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鄭本源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6 名) 芬、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資深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資深副總、高崇文資  
深協理、許興豪專案經理、徐麗玲資深專案經理、陳怡璇  
資深專案協理、林子健資深經理、陳立信副總、王雲龍協  
理、卜維四資深經理、王慧玲協理、賴耿慧資深副理、楊  
代中資深副理、林芑副總、楊蓓如資深協理、黃慧敏協理、  
黃雅玲資深經理、王美如專案經理、李忠協理、李浩傑資  
深副總、林豐富協理、楊宗杰資深協理、劉菁宜副總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6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略】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九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  
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

通過，並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二. 按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 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陳櫻芽